

学生校内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流程

一、学生申请（责任部门/人：学生个人）

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《校内助学贷款申请表》进行申请（额度上限 4000 元），提交给班主任。
2. 申请助学贷款的条件：（1）因故未能申请到国家助学贷款，或因家庭遭受突然变故导致贫困学生；（2）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生活俭朴、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（3）学习刻苦，上学期“学生素质综合测评”在全班排名前 50%（含）。

二、班级评议（责任部门/人：班主任）

班主任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成员意见后，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及平时表现，在申请表中签署推荐意见（须明确申请金额），提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三、学院审核（责任部门/人：学院）

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学生资格条件，审核建议借款额度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填制学院借款学生信息汇总表，与学生申请表一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四、学校审批、发放贷款（责任部门/人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计划财务处）

1. 学生资助中心按预算经费统筹审批借款额度，签署审批意见（一份反馈学生个人、一份学生资助中心留存，一份送交财务处）。
2. 学生资助中心填制贷款发放明细表，附学生个人申请表送交计划财务处发放之学生个人账户。

五、学生还贷（责任部门/人：学生、学院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计划财务处）

1. 借款学生必须在毕业（离校）前全部还清贷款，鼓励提前还款。还款时可按《南昌工程学院学生校内助学贷款管理办法》申请减免。借款学生必须还清助学贷款，计划财务处方能办理离校审批手续。
2. 学生填写《申请表》提交至学院申请还款减免，学院审核后签署意见提交至学生资助中心。
3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，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、开具经费三联单，一并交由借款学生送交计划财务处、归还贷款余额。